

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驻地；邮编：252526；电话：0635-5730004；邮箱：gxxdxzf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年，出台《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认真落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对照任务分工，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2024年，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通过

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共 49 条。其中涉及政策文件 2 条、政策解读 2 条、财政信息 2 条、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2 条、基础建设 2 条、通知公告 2 条、组织管理 3 条、村庄规划 1 条、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1 条、镇街动态 10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机构职能 21 条。依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2024 年斜店乡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2 篇，其中政策简明问答解读 2 篇。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实施方案

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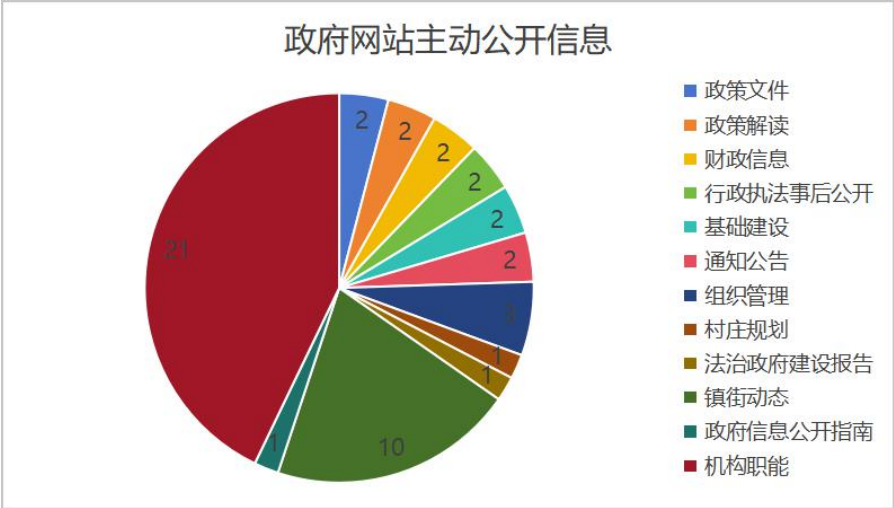
时间： 2024-06-27 16:33

索引号	11371525004429058U/2024-45396124	发文日期	2024-06-27
发布机构	冠县斜店乡	名称	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2024年政务公开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2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4〕2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冠县斜店乡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详见下表。

各科室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要求，及时、精准、高质量做好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

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7日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严格区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维护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斜店乡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建设工作，以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渠道，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等重点民生领域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同时优化政务公开专区，进一步增强便民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

今年以来，斜店乡积极开展信息公开监督，及时调整斜店乡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具体责任，确保相关栏目的内容得到及时公开及更新。同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力度，提高我乡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水平。2024 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当引发负面社会评议及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还不够。部分科室人员对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强，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不能及时与负责人员对接，导致需要公开的信息不能及时发布。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还不够全面。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还比较窄，内容也不够丰富，导致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全面。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及各科室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思想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高效。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对照具体工作任务清单，增加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覆盖全面，内容丰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单位严格贯彻《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及时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学习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信息公开的培训监督及指导，对照通知要求明确各科室工作任务及具体要求，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保障，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斜店乡未收到建议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增进政府工作透明度，9 月 2 日，斜店乡政府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聚焦群众关切的民生等重点事项，让群众“零距离”感受政府工作的高效便民。



活动邀请了市民代表等 20 余人到斜店乡便民服务中心进行了政务公开体验，由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城乡居民医保征缴等各项业务进行讲解指导。随后在二楼会议室召开座谈会，与会人员进行了深入地探讨交流，市民代表们对政

府各项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增强了大家对政府工作的参与感、获得感，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